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18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13250018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0 年 11 月 30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4618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行為時擔任〇〇市議會議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所列之公職人員,依同法第4條第1款規定,其以99年12月24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未申報本人土地1筆及債務6筆,申報不實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9,437,482元。經本院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爰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處以罰鍰20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法申報財產。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並明定:「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100萬元。」

二、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

- (一)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司法院解釋第275號解釋參照)。有責性原則為行政罰之基本原則。按此實務見解亦說明行政罰之前提為行為人應具有故意或過失,雖說此解釋以「推定責任」之舉證責任倒置方式以配合行政法規之特性及有利行政目的之達成,亦即有為了免去行政機關之舉證責任加重而影響行政效益之用意。為此解釋之用意並非欲將舉證責任全部推由行為人完全責任,而由人民負嚴格的舉證責任。應是要人民先就其違反法律上義務之行為,舉證或說明至讓「一般人產生行為人可能沒有故意或過失之認同」。而非行為人證明至「完全令人相信其不可能具有過失」之舉證責任。
- (二)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訴願人每年均依規定期限申報,因此無上列之行為。另依同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及第2項前段「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為查核申報財產有無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均給與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查核及調查之責任,有給與訴願人在接受處分前之說明權利。本件訴願人前均由助理協助申報且均無申報不實之記錄,惟本年度於申報財產最後期限恰逢卸任議員前一日,始由訴願人匆忙自行依所知悉之財產

填具財產申報書,並非故意為不實或隱匿之申報。且原處分於來函要求說明時,訴願人 經查證後即坦承並予以追加申報。依此,訴願人顯非有故意或間接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財 產至明。原處分經訴願人說明原委後,仍逕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而未與訴 願人補正,原處分自有未依法行政之疏失。

- (三)再者,縱申報之公職人員有短報、漏報、虛報等不實情事,原處分機關仍應依法加以查核,並予申報人說明或補正機會,倘於說明或補正後仍有短報、漏報、虛報等不實情事,始足構成有故意申報不實之違法。然原處分於訴願人說明,並經訴願人坦承及補正後,仍逕認訴願人有故意申報不實之違法,容有誤會及未洽之疏失。訴願人於申報財產,並經原處分查核有異於往年時,訴願人亦據實以書面坦承,並同意原處分之查核數據,從而,訴願人當無故意為不實之申報情事云云。
- 三、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課予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財產之義務,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之義務。所謂「故意」,參照刑法第 13 條規定,除直接故意外,尚包括間接故意,亦即若訴願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短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
- 四、按不動產及總額達1百萬元之債務為公職人員應申報財產項目之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對於漏未申報土地1筆及債務6筆,合計申報不實金額為9,437,482元(詳參附表一故意申報不實財產一覽表),有訴願人99年定期財產申報表、土地謄本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6家銀行復函附原處分卷可稽。訴願人就漏未申報系爭財產並不爭執,然稱申報人有短報、漏報、虛報等不實情事,倘於說明或補正後仍有短報、漏報、虛報等不實情事,始構成故意申報不實;且以前均由助理協助申報,本次申報最後期限恰逢卸任議員前一日,始自行匆忙依知悉財產填具申報書非故意申報不實云云。惟查:
 - (一)財產申報義務人於申報財產時,本應先行了解相關法令規定,詳閱填表說明,並查證應申 報之財產項目,逐項、逐筆詳實填報。另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重新 詳實填寫申報表,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原申報表不得抽換;其採網路 申報方式者,得自行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第6條定有明文。是訴願人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填寫錯誤,仍得重新填寫申請更正,惟該 更正應由申報人主動申請,受理申報機關並無通知之義務,且該更正應於本院進行審核 發現洗有申報不實前為之,否則申報義務人均可隨意填報,再於受理申報機關審核發現 申報不實通知說明時,請求更正,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之處罰規定將形 同具文,且課以特定公職人員申報財產義務之立法目的亦將蕩然無存。是訴願人主張申 報之公職人員有短報、漏報、虛報等不實情事,應予申報人說明或補正機會,倘於說明 或補正仍有短報、漏報、虛報等不實情事,始足構成故意申報不實之違法云云,洵無足 採。再查本院裁罰前已依行政罰法第 42 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8 條規定,於 100 年 8 月 5 日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2761 號書承承請訴願人就申報不一致 情事,提出陳述意見,經審酌其說明,認定訴願人確具故意申報不實之違法始予裁處, 是以,本院於裁處前已依法給予訴願人說明之機會,程序並無違誤。是訴願人主張原處 分經其書面說明,逕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未予其補正,原處分有未依法行政之疏失 云云,亦無可採。
 - (二)又訴願人擔任○○市第13、14、15及16屆市議員,自83年起每年均向本院申報財產, 對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理應相當熟稔。惟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於申報 表各財產項目欄位,不但未填寫任何一筆財產,甚至每項財產均填寫為「以下空白」,足

見其對於應申報之財產狀況並未加以查證,即率爾申報。其既未加查證,隨意填寫,即無理由相信自己申報之資料為真實、正確,既已預見所申報之資料可能不正確,猶決定將該資料提出申報,顯係放任不正確之資料於受理申報之機關,揆諸上開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訴願人縱無直接故意,仍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立法之際已考量公職人員公務繁忙,依據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4項本文規定,財產申報每年定期申報之申報期間,指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申報之期間長達2個月,應足供申報人了解相關法令規定,及確認財產並彙整相關資料依限申報財產。訴願人既擔任○○市議員十餘年,自83年起每年均向本院申報財產,自不得以以前均是助理協助申報,本次申報最後期限恰逢卸任前一日,始匆忙自行填具財產申報書等事由,解免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規定,就財產申報不實之處罰,僅處罰「故意」申報不實之行為,並未處罰「過失」申報不實之行為,是訴願人主張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75號解釋,行政罰之前提為行為人應具有故意或過失,人民就違反法律上義務之行為,應是舉證證明至讓「一般人產生行為人可能沒有故意或過失之認同」,而非須證明至「完全令人相信其不可能具有過失」之舉證責任云云,容有誤解

五、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9,437,482元,依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裁處罰鍰20萬元,原處分尚無違誤,應予維持。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9 日